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(临时)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3月31日在公司办公楼3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, 应参加董事7人, 实到7人, 其中独立董事王岩、秦伟、郑丹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, 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, 形成如下决议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2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比表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本次会议的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14: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 日